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3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河清先生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2人，代表股份644,909,960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49.1323%。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884,216股。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4人，代表股份634,151,944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48.3127%。其中，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126,200股。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18人，代表股份数10,758,016股，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312,600,000股的0.8196%。其中，中小投资者18人，代表股份数10,758,016股。

（四）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律师、吴媛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刘杨先生、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799,2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8%。黄河清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773,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88%。

2、选举吴月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799,3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吴月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773,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

3、选举刘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799,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刘杨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773,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

4、选举顾勇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799,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顾勇亭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773,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

5、选举胡春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799,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胡春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773,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

6、选举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799,3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张雷刚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773,6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96%。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列群先生、徐萍平女士、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黄列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842,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黄列群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816,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5%。

2、选举徐萍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842,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徐萍平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816,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5%。

3、选举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842,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5%。吕岚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816,5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5%。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黄仁兴先生、古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方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黄仁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938,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45%。黄仁兴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913,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2433%。

2、选举古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44,798,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古春山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11,772,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9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41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黄仁兴先生、古春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刘方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4）和《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1-035）。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4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黄河清先生、吴月华女士、刘杨先生、顾勇亭先生、胡春荣先生、张雷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黄列群先生、徐萍平女士、吕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1-033）。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42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顾勇亭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任华林先生、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胡春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雷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聘任肖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严克勤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张雷刚先生、肖典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肖典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2216776

传真：0579-82212758

电子邮箱：xd@zjwl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邮编：321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一、公司总裁简历

顾勇亭：男，1972年生，浙江仙居人，汉族，1995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台州银行人力资源部部长；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经营管理总监、副总裁；辽宁金兴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获"浙江省争先创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现任公司董事、总裁；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里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顾勇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顾勇亭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副总裁简历

任华林：男，1977年生，浙江上虞人，汉族，中共党员，MBA，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全国机械工业行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万人计划拔尖人才，浙江省151二层次培养人才，金华市拔尖人才，浙江师范大学实践教育兼职教授、金华市科协常委。历任浙江卧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工业电机事业部部长；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运行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项目总监。

任华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任华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林健：男，1976年生，安徽六安人，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安徽省芜湖市劳动模范、芜湖市"千名人才计划"、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芜湖市专利创新一等奖。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速器技术总监、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变速器事业部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技术总监、研究总院院长。

林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财务总监简历

胡春荣：男，1965年生，浙江嘉善人，汉族，1989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嘉兴市审计局金融审计主管；嘉兴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爱建证券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投资咨询部经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部长；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山东卫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监事；富源飞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胡春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春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简历

张雷刚：男，1985年生，浙江东阳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浙江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益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

张雷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雷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肖典：男，1989年生，浙江金华人，汉族，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

肖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肖典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严克勤：男，1965年生，浙江镇海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齿轮分厂厂长、管理部部长；壳体分厂厂长；锻造事业部总经理；销售管理部部长；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严克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严克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 039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黄仁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黄河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河清（主任委员）、吴月华、顾勇亭、黄列群、徐萍平；

2、审计委员会：吕岚（主任委员）、吴月华、徐萍平；

3、提名委员会：黄列群（主任委员）、吴月华、徐萍平；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萍平（主任委员）、吴月华、吕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顾勇亭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里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华林先生、林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里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春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里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雷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里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1-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里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1-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克勤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万里扬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2021-04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06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聘任刘肖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52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成都极典明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极典"）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决定共同投资设立四川金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成都极典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近日，双方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注册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金路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3BA4T0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33、35号1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彭朗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1

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的《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叶湘武先生自2021年6月21日至6月22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592.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湘武先生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1日-2021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	景峰医药	股票代码	00090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合 计	1,592.03		1.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14,799.60	16.82	13,207.58	15.01
叶高静	3,391.90	3.86	3,391.90	3.86
叶湘伦	295.30	0.34	295.30	0.34
合计持有股份	18,486.80	21.02	16,894.78	19.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2.05	7.28	4,810.03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4.75	13.74	12,084.75	13.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80,000股。截止2021年6月22日，叶湘武先生共减持公司股份24,054,2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叶湘武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叶湘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控股股东叶湘武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7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5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截至2021年6月22日，叶湘武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24,054,21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8,786,17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5,268,036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4%），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叶湘武	集中竞价	20210601	6.457	3,605,700	0.41
	集中竞价	20210618	4.895	4,528,248	0.51
	集中竞价	20210621	5.091	576,334	0.07
	集中竞价	20210622	5.000	75,892	0.01
	大宗交易	20210622	5.010	15,268,036	1.74
合 计		--	--	24,054,210	2.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湘武	合计持有股份	156,129,982	17.75	132,075,772	15.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82,496	4.01	11,228,286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847,486	13.74	120,847,486	13.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叶湘武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4.91%的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资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49,386,563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4.91%。2021年4月28日，产业集团与华科资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4.91%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集团的通知，获悉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49,386,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华科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科资产持有公司49,386,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产业集团不再持有华工科技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内部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划转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华工科技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驹东方"）、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共青城同泰"）、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富电子"）、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合作设立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驹智芯"）。

该基金设立阶段总认缴出资额为1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94%；共青城同泰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97%；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97%；王京津、许霖杰等其他个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900万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1.87%；龙驹东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二、本次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龙驹智芯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6月22日

5、备案编码：SQT560

三、备查文件

1、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发生具体合作事项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是行政机关，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要求、相关行业规章制度以及双方各自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

2、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期、稳定、优先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高效的服务和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

公司将郑州市航空港区作为重要的目标市场和重点投资区域，充分发挥自身在激光智能装备、激光全息防伪、光通信、传感器、智能制造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等，全方位积极参与郑州市航空港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助力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的产业发展布局。

3、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谈沟通机制，双方通过成立工作专班等形式建立有效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4、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间为两年，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文件，合作具体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双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市场运行趋势及双方发展需要等，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方式，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近日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就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发生具体合作事项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隶属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富士康郑州科技园的运营主体，主要生产计算机、通讯、手机、消费性电子等零组件、机构件及系统软件等。

企业名称：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830728X4

法定代表人：薛波

社会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自动化设备、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治具及检具及其零配件、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业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商品展示；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抛光液、清洗剂、切削液、切削油、液压油、润滑油、RFID读写器、RFID标签、工业数据采集器、工控机、检测设备计量具、治具及检具及其零配件、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从事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乙方：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在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的

通过本次的战略合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智能装备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高甲方生产效率和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益。

（3）合作内容

在本次合作中，乙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1、激光及延伸应用工艺研发；2、激光标记、切割、焊接、打孔、清洗、去除等激光加工装备；3、自动化组装、量测、点胶、贴附、包装等自动化解决方案；4、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在本次合作中，甲方在自身业务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如下保障：

1）在甲方客户保密协议框架下，向乙方开放合作项目执行所需信息；

2）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双方合作项目开发成果。

（4）合作范围

双方在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领域内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5）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因有效期而终止的前六十日，如双方没有就本协议是否续签提出书面的申请，则本协议被默认到期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双方可在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等层面进行优质资源整合，促进共同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结成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